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号"文核准，上市公司2013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或相关方，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金济天"）、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川投资"）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上述承诺已被《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引用，上述各方对上市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华金济天、恒川投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华金济天、恒川投资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涉及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华金济天、恒川投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为：（1）重组方承诺，江苏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川药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3,885万元、42,591万元及50,581万元；（2）如果济川药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到达重组方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重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或者将重组方将相应股份无偿划转给其他股东。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2014年1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7亿元到4.2亿元区间。济川药业2013年度的承诺履行情况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专项披露。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济川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龙祥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曹龙祥及济川控股（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曹龙祥及济川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济川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

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实际控制人曹龙祥承诺如下：

1、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

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曹龙祥及济川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济川控股及曹龙祥（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曹龙祥及济川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济川药业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资质权属登记瑕疵的承诺

鉴于济川药业于2013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济川药业于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为保证济川药业产权权属完整，济川控股及曹龙祥承诺：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况，不影响济川药业拥有相关资产的权属，济川药业的资产不会因此而受到减损；如因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导致济川药业资产权属受到影响或产生任何纠纷、义务的，由济川控股承担全部责任，曹龙祥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曹龙祥及济川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0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要求，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1、科力远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科力远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力元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科力远公司保证将促使科力远公司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科力远公司将不利用其对力元新材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力元新材及力元新材中除科力远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对于由科力远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力元新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科力远公司的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拟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力元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科力远公司或科力远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力元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出现因科力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力元新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年9月	长期有效	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公告》（临2013-041），详细说明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整改措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面退出镍板贸易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认识和水平，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钟发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力元新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力元新材实际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力元新材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力元新材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力元新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力元新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力元新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年9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力元新材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力元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元新材或力元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9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注：前述“力元新材”全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变更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0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陕西省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也未发现违反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各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西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与公司于2008年9月8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将来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安排。

1、西电集团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西电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西电集团或西电集团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低于5%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西电集团或西电集团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低于5%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国家出于产业重组政策的需要而向西电集团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西电集团的业务或活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一旦该等业务具备转让的条件，西电集团将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规定，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在该等业务转让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之前，西电集团应尽最大努力和诚意，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本公司达成必要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就前述承诺的有关内容，西电集团于2008年9月8日另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就优先受让权方面，（1）西电集团授予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西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西电集团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西电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西电集团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2）西电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前述规定向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3、就优先交易权方面，在协议有效期内，（1）如果有第三方向西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西电集团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西电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西电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无论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是否行使对上述新业务的优先交易权，西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均不得开展该等新业务。（2）西电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前述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优先交易权。

4、《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于以下情形最早发生之日失效：（1）西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少于20%，（2）西电集团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3）本公司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关于继续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收到西电集团的承诺函，为了支持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西电集团自愿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532,620,000股股份，在2013年1月31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24个月，至2015年1月31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西电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期限：2015年1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承诺内容：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68,882,352股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期限：2016年8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股东关于延长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承诺主体：通用电气、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承诺内容：为体现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用电气、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进一步承诺，除《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例外事项外，通用电气及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120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除通用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外）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投票权。

承诺履行期限：2023年8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09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认真自查，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历年各项公开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现对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2011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39,529,500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年12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2011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36,341,235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年12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承诺。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1日。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2008年5月20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公司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2008年5月19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于1999年6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再保留和发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并承诺其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所取得技术成果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间接收购本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0年12月16日，五矿股份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五矿股份在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股份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五矿股份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五矿股份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五矿股份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承诺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3）在确保前条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30%，且董事会认为适度扩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4年度。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相关股东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长沙矿冶院于2013年3月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355,400股（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变更为8,710,800股），保证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起锁定36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4月2日–2016年4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6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形成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3月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9,923,345股（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变更为59,846,690股），保证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起锁定12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4月2日–2014年4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湖南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股（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变更为2,000,000股），保证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起锁定12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4月2日–2014年4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0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林金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13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金锡和林金汉承诺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均已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

1、公司2009年7月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2010年8月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为了避免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分别作出以下资金不占用承诺：

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承诺

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结合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风投”）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2月1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起止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3年3月8日-2014年2月13日	19.22	4,634,000	2.896%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9日	18.00	1,500,000	0.938%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20日	18.06	700,000	0.438%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9日	19.64	1,150,000	0.719%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东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东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016,000	17.510%	20,032,000	12.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8,016,000	17.510%	20,032,000	12.520%
	有限售条件股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常高新风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常高新风投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0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此之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特别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将不通过A股市场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因青岛啤酒实施管理层持股而发生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转让和为向青岛市国资委偿还代为支付的对价而发生的转让不适用于前述承诺。	2006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20日。	六十个月	2007年4月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承接了青岛市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所有需履行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未来三年，将向青岛啤酒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青岛啤酒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70%。	2007年至2009年	三年	2007年4月青啤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承接了青岛市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所有需履行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有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将建议青岛啤酒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长期	长期	2007年4月青啤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承接了青岛市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所有需履行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及控股股东青啤集团都重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也一直在积极研究、探索可行的激励计划，并将在未来条件适宜时推进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体上市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9月18日公司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定向发行30.32亿股份，购买69.74亿元的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完成了包钢集团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包钢集团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承诺：包钢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钢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包钢集团不再为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包钢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专项承诺：包钢集团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包钢股份资金，亦促成包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包钢股份资金。除非包钢集团不再为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包钢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将给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就包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包钢股份资金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68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1月向包钢集团、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578,947,368股。包钢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